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鄭伊玲

電話：02-87711536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b332@sport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運競(七)字第1150029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50029162_attach01.pdf、1150029162_attach02.pdf、
1150029162_attach03.pdf、1150029162_attach04.pdf、1150029162_attach05.
pdf、1150029162_attach06.pdf)

主旨：為普及棒球運動並廣增棒球運動人口，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115學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含國中硬式組及軟式組、高中硬式鋁棒組及軟式組、高中木棒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115年9月22日學生棒聯實字第1150000258號函辦理。

二、請同意所屬人員於抽籤會議及參賽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三、另參加旨揭聯賽本部將酌予補助學校球隊組訓費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及全國賽參賽費，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經費將於116年撥付，應於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執行完畢，支用項目包含：選手營養費、課業輔導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計)、教練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

學務處

115/09/24 16:39



1150002059

有附件



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計)、代課鐘點費、消耗性器材費(單價1萬元以下)、訓練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組訓費及參賽費得相互勻支。

(二)學校應於116年9月15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經費核結事宜,若有餘款應予繳回;相關單據留存各校妥為保管,以備查驗。

四、競賽規程如附件或請至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官網下載,網址:<http://www.ctsbf.edu.tw>。請欲報名之參賽學校詳閱競賽規程相關規定。

五、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謝雯玲小姐,電話:02-2567-3609#14。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除外)、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